

山东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主动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是已经影响地震观测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转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导致地震监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无法运转或者无法修复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在 地震 观测 环境 保护 范围 内 从事 法律 法规 禁止 的 行为 ， 危害 地震 观测 环境 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3.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轻微	主动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是已经影响地震观测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地震观测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无法进行地震观测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是已经影响原有价值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严重，对原有价值造成较大破坏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破坏特别严重，丧失原有价值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完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完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尚未设计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尚未开始施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尚未设计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尚未开始施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尚未设计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尚未开始施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3.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一般	首次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被查处后，再次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3.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一般	首次超越资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超越资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超越资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3.《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一般	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3.《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一般	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按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直接提交建设单位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按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直接提交建设单位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首次违法向建设单位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违法向建设单位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向建设单位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被查处后，再次实施同样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依法备案被查处，再次违反本规定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转借资质证书；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根据违法情节；处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一）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二）转借资质证书的；（三）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四）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	一般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两次以上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等级证书
			特别严重	因此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又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17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尚未设计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尚未设计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